

当代中国诚信危机的文化审视

赵继伦
张向葵

一个社会，如果有愈来愈多的人背离诚信而选择不诚信，以至文明的规则由于人与人之间缺乏起码的诚信而无法树立其权威，那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社会已产生诚信危机。然而，一个民族如果不再崇尚和奉行诚实和守信，这将失去品格的支撑，失去生存的理由。导致诚信危机的责任并不在哪一个人，而是我们的文化环境出了问题。

一、诚信原则的文化价值

诚信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其基本含义就是诚实守信，能够履行承诺而取得他人信任。诚信原则，则是将诚实、信守诺言作为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品德要求。人是文化的存在，文化性是人的本质属性。诚信作为人类文化的道德范畴，它是人之为人最重要的品德，是一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从历史角度讲，诚信是历史文明的道德基石，从现实与未来的角度说，诚信乃是人类文明的基本范畴。

考察中国传统文化，诚信始终被看作是修业、立人、立政之本。诚在儒家思想中被视为人们立身行事的目标和归宿，是道德修养达到的最高境界。信与诚意义相同，是指诚实、不欺、讲信用。就诚与信这两个范畴的关系看，一般认为，诚是信的基础，有诚自然有信，无诚也就无信。在中国传统社会，“诚信”所倡导的忠诚、诚实、守信、重诺，规定了优秀人格品质的文化范型，产生出极为重要的文化力，在历史上培养了先人们良好的个人道德修养。此外，在传统社会中，诚信不仅是个人处世之道，也是治国安邦之道。国家之间，依诚信取信于他国，对人民来说，诚信原则成为立民之本。荀子讲过，“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者弱。”这实际是在劝诫统治者要以诚信为重，取信于民，不可轻诺寡

信。可以说，在中国古代史上，诚信作为统治者的治国之道，发挥了重要的政治作用。

当今时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中国社会进入了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状态。在新的文化背景下，有人对诚信原则产生了怀疑，认为“诚实守信”已成为过时之德。这表现出人们价值观的混乱。为此，我们应该对诚信原则在现代社会的文化价值有清醒的认识。

第一，诚信原则是现代人所不可缺少的道德人格。在中国文化传统中，诚信是为人处事的根本原则。讲诚信的人在人际交往中获得立身之本，受到尊重，得到承认，其结果是以诚信换诚信，使人与人之间相安共处。在现代社会，尽管存在市场竞争，但向善仍然是人们普遍遵循的价值取向。无论社会发展到哪一个阶段，拥有善良本性的大多数人总是敬重、认可诚实守信的人，而鄙视那些虚伪奸诈、言而无信的人。寻求良好人际关系是善良人永恒的价值准则。市场竞争并不是引导人们放弃诚信，而要求人们在诚信的基础上开展正当的竞争。只有在人际交往中遵守诚信原则，才能使人保持高尚的人格，也才能获得真诚和友谊，感受亲情和友情，获得生活的幸福感。

第二，诚信原则是现代企业不可缺少的市场行为准则。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伦理经济。市场经济遵循着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以保证契约关系的正常实现，因而，任何弄虚作假，或不守信用的行为都是市场经济所不允许的。从企业角度说，讲诚信，公平无欺，历来是企业立足、发展、成功的基本条件。从一定意义讲，信誉是无形资产，是价值增值的资本。只有以诚信获得公众的信任，其中包括本企业员工的信任，才能获得良好的公

共关系,才能通过内增凝聚力,外树良好信誉形象,赢得市场,获得生存的权力和发展的文化力。相反,如果企业失信于公众,将失去立足之本。

第三,诚信原则是政府不可缺少的施政行为准则。诚信是个人和企业立身之本,也是立国之基。个人失信,害在自己;企业失信,导致危机;而政府失信,则德治难行,权威不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担负着引导和管理的职责。能否取信于民,关系到政权的根基是否稳固,也关系到政府是否能获得有效权威。这一切都取决于政府的每一项政策、官员的一言一行。政策的兑现程度,官员的真诚与守信,都在向民众展示政府的形象,影响着政府的信用度。失去信用就等于失去民众。

第四,诚信原则是国际交往中不可缺少的行为准则。经济全球化以及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信用形象,直接影响到中国在世界经济、政治、文化交往中的地位。如果缺乏诚信,经济上会加大我们吸收外资的成本,也会加大我们参与国际竞争的成本;政治上则会损害中国政府的政治形象,失去国际对话的资格和国际政治关系中发表意见的权威,影响中国的国际地位;文化上则会因国家信用的降低而失去文化内容的可信度,失去文化传播的资格和在国际文化发展中的地位。由此可见,面对全球化发展的未来,中国需要在国际交流与竞争中真正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取信世界人民。

二、诚信危机的文化反省

近年来,人们已普遍感到中国社会的诚信危机。诚信的缺乏,已不再是个别领域,而是全方位、立体的。除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外,个人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中都产生了诚信危机,这种危机一方面表现为人们诚信观念动摇、淡化或丢弃,另一方面表现为实际行为上的诚实与守信的缺失。诚信危机已影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概括起来讲,主要有如下几方面表现:

第一,经济生活中的制假贩假、违约失信严重阻碍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理论上讲,市场经济应该是信用经济,因而,缺少诚信的市场经济只能是病态经济。现实经济生活中可以看到,目前假冒伪劣产品仍流通在市场之中,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中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涉及信用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及各种诈骗案大幅上升,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伪造金融票据、违法票据承兑的犯罪案

件,仅2001年就达到7419起,涉案金额52亿。这种商业欺诈,对经济、金融的安全运行带来了极大的隐患。信用问题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是巨大的。据统计,在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6万多家改制企业中,超过一半的企业有逃废债务的行为,给银行留下了大量呆坏账。据估算,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每年至少有2000亿元,因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也超过2000亿元。这些都说明,缺乏诚信已造成经济领域的混乱。

第二,政治生活中的虚假、伪善等不讲信用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政府在公众中的形象。近些年,一些部门、地区的个别官员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不仅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而且在工作中表现出缺乏信用的行为。如,浮夸造假,欺上瞒下,为出政绩,大搞形式主义,报喜不报忧;政令不行,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方式,违纪违规,屡纠屡犯,使政府的各项政策难以贯彻,损害着政府的信用;政府不作为,与民争利,一些政府部门不专注于提高服务,而是热心于罚款搞创收,也导致政府失信和形象的损害。实际上,政府某些官员的无信,直接导致政府失信;而政府失信,将对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产生恶劣的影响。

第三,文化教育中的无信严重地影响信用体系的建立。目前人们经常谈到的“教育腐败”,表现为某些教育工作者为评职抄袭别人成果或挂名“乘车”;某些教师泄露专题以换取私利;也有的教师在教学考核中给“人情分”,还有的学校为创收而随便发放文凭;给一些大学生在毕业求职中制造虚假推荐材料,这一切使教育领域中表现出严重的浮躁心态和不负责任的教学心理,这实质上是对受教育者的无信。与此同时,在文化宣传领域,虚假或歪曲事实的报道、有偿新闻、欺骗广告也在愚弄或欺骗公众,导致文化传播的失信,影响着文化宣传部门的信誉。此外,文艺演出中的“假唱”,体育竞赛中的“黑哨”都表明,无信已不只是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存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同样很严重。

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种种虚假或欺骗表现,说明我国诚信危机的严重程度。这种诚信危机的直接后果,是社会诚信度的普遍降低和人际间不信任的普遍增强,使人潜意识中的信任、友善少了,虚伪、猜疑、戒备增多了,人际间的真诚交流变得越来越少,而欺上瞒下、尔虞我诈、玩弄权术成了一些人的处世准则。而在某些部门事实上已造成忠厚老实者吃亏,而虚伪圆滑者受宠的不正常局面。最为可怕的

是,在这种“伪善”之风的影响下,愈来愈多的人开始“异化”,或随波逐流、“入乡随俗”,或麻木不仁、见怪不怪。他们已在心理上对这种无信与失序失去反抗和批判的意志,这只能加剧信用问题的严重程度。

导致诚信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有管理方面的问题,也有体制缺陷的问题等等。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不成熟、不健全的市场经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诱发诚信危机。从理论上讲,发达完善的市场经济必然是伦理经济,其社会必然是信用至上的社会。而我国目前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尚存在体制的不合理和规范的不健全等缺陷,这就使无信或虚伪尚存寄生空间。真正的问题不在于我们进入了市场经济而变得不诚信,而在于缺乏诚信,使我们尚未进入成熟的市场经济。

第二,传统文化的“伪善”传统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诱发诚信危机。在封建官僚体制中流行的说谎献媚,欺上瞒下,阿谀奉承等处事方式,在当今时代仍以文化传统的形式扭曲着人们的诚信心理,特别是当社会风气普遍流行“伪善”并能在实际生活中带来益处时,客观上传统的“伪善”心理会进一步腐蚀诱导当代人丢弃诚信而走向无信。

第三,道德教育的理想化、简单化,使公民道德教育缺失,导致诚信危机。长期以来,我国的道德教育始终未能真正实施公民做人的“基本道德”或“底线道德”教育,使道德教育过于抽象空洞,忽视了道德教育的基础和教育对象的不同层次,使公民人格教育中缺少最基本的道德素养。在许多公民连做人最起码的品质都不具备的情况下,我们却要求其都信仰崇高的道德理想。因而,当生活回到现实,这部分人放弃理想道德目标后,则产生了道德人格的真空,价值观的混乱。这就难免使这些人追随“伪善”而放弃诚信。

三、诚信社会的文化重构

现实告诉我们,当代中国诚信的普遍缺失是市场经济无序的根源。为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正走向健康成熟,我们必须确立诚信原则,重塑诚信社会。应通过先进文化的建设,实现当代社会各种文化的整合,解决诚信危机,共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体系。为此,我们应着重解决如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出发点,打造诚信光荣,不诚信可耻,诚信者受尊重,不诚信者遭鄙视的社会文化氛围。人是文化环境的产物。应使人们不

仅在观念上确立诚信原则,而且社会的舆论,社会的文化价值导向及道德调控机制真正做到让守信者因守信获得舆论的奖励,让失信者因失信受到舆论的谴责。这样在公民道德教育与道德实践相统一的基础上,遏制不讲诚信的人谋取私利的侥幸心理,而引导人们接受并养成诚信的文化心态。需要强调的是,公民道德教育是对全社会成员而言的,无论什么人,担任什么职务,首先应遵守公民道德。

第二,尽快建立并完善信用管理体制。真正实现个人或企业一卡终身制,将个人、企业的经济与社会行为内容全部纳入该系统中。这一覆盖全社会的个人与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将使个人、企业不断增强信用观念,重视自身的信用纪录、信用形象,给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贴上无信的标记,也给市场以提示,让失信者受到社会的惩罚;同时通过诚实守信的良好记录,使讲诚信的企业或个人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和社会支持。应该看到,诚信是一种人文精神,因此,信用制度应该充分体现诚信的文化精神,使其成为真正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文化。

第三,构建中国的政府信用体制。政府作为经济活动规则的制定者和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其自身的信用形象将对全社会的信用体系产生至关重要的示范作用。为此,政府首先要在官员中普及并强化诚信意识,培养廉洁行政的政治文化,真正破除特权意识,确立服务意识,逐步实行政府决策公开化,主动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真正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总之,为打造政府信用,我们必须依法行政,以德治政,真正建设一支讲诚信的公务员队伍。

第四,克服司法腐败,强化诚信的法律保障机制。在我国已有的法律中,民法通则、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都有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刑法中更有对诈骗等犯罪施以重刑的规定。但是,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法律对诚信原则的维护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这与诚信原则在法律中并未直接引入并予以明文规定不无关系,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由于司法腐败,使某些诚信者的利益并未得到真正的保护,导致法律失信。为此,为实现重塑诚信中国的价值目标,我们必须加强法治,给道德建设、信用体系的建立、政府信用的建立以强有力的保障。

(作者: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关连珠